

抄件第二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920022270號

附件：如文

修正「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

裝

訂

線

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經濟部公告採行監視查驗或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準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前項登記作業之申請書及核發之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分別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及內銷檢驗商品登記證，並加蓋「監視查驗」戳章以資區別。
- 三、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
 - （一）採行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二）前款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之認可作業準用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辦理。
 - （三）生產廠場申請時，應填具「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並檢附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向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登記。國外廠場申請時，應委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登記。
 - （四）檢驗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或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檢驗機關以發函方式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所發之公函視為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
- 四、商品檢驗標識：
 - （一）除經本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及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外，其餘商品皆應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上標示本局印製核發「C」字軌之商品檢驗標識。

- (二)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所產製之監視查驗商品最小單位包裝上標印有產品批號或製造日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即標示圖示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係由字軌「Q」及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所組成。

五、報驗、查驗及發證：

- (一)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於出廠、輸出或輸入時，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其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惟有報經檢驗合格紀錄者免附。
- (二) 監視查驗查驗方式依已公告各類商品之檢驗方式明細表規定辦理，其中查驗方式之書面核放部分，依下列方式執行：
1. 除查核電腦資料庫或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查驗證明，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外，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水泥（散裝）、石油製品及其他經報驗義務人報驗同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之監視查驗商品，免執行前目外觀及標識查核，但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三) 商品經查驗結果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查驗證明。
- (四) 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由生產廠場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之生產廠場，應事前向檢驗機關預借空白查驗證明，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一式二聯），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五) 前款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於預借空白查驗證明時，發

證單位應先於空白證明上加蓋機關鋼印、廠商簽署欄位章及查驗證明流水編號；流水編號共八碼，前三碼為年度別，第四碼為轄區別，第五碼及第八碼為機關自行編訂之流水號。

- (六) 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外生產廠場，輸入商品時，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檢驗紀錄」正本及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報請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六、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處抽取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生產監視查驗商品檢驗之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

前項監視查驗商品同時取得正字標記者，得併同正字標記產品實施抽驗。